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58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清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文清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素行（曾有多次毒品、竊盜前科，115年間業已有1次酒駕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裡還有母親、三個妹妹，大妹罹患乳癌，入監前做紋身還有浪板工作（見本院卷第43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585號

被　　告　林文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文清於民國115年4月12日20時許，在友人不詳地址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後以火燒烤吸食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仍於115年4月15日17時46分前之某時許，基於服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而遇警攔查，經警徵得林文清同意於同日18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867ng/mL）、甲基安非他命（13475n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文清於警詢中雖辯稱係在友人住處誤吸毒品安非他命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861）、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861）及警方密錄器翻拍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難認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銘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雅珍